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2022年湛江市文艺精品扶持暨建设 “红树林之城”文艺精品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创作出更多时代文艺精品，进一步推动我市文艺繁荣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现决定开展推荐申报 2022 年度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一）作品范围

扶持对象为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弘扬主旋律，围绕“湛江”开展的文艺精品创作，对繁荣湛江文艺事业、传播湛江城市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文艺精品项目。具体包括：

1.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宣传推广湛江城市形象，有利于打造湛江文化品牌、提升湛江影响力的作品；

2. 深入挖掘湛江历史文化内涵，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展示地方传统文化，反映湛江文化独特魅力的本土题材作品；

3. 其他在文艺创新上有突出表现，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对湛江文化强市建设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优秀项目。

（二）申报单位（个人）资质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创作生产能力，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须是申报项目权利主体，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

2. 申报个人，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均可本着自愿原则，作为项目主体申请扶持，申报个人须是申报项目权利主体，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

3. 同一单位和个人申报扶持类型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同一类型申报不超过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类型的资金扶持。申报的项目应在申报年度启动、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已申报但未获得扶持的项目可在做出修改后继续申报。

本届评选对申报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和申报个人居住地不做限制，凡是符合“参评范围”条件的均可本着自愿原则，作为项目主体申报。

（三）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设为**扶持类**和**奖励类**，其中扶持类包括：创作扶持、生产扶持、重大主题作品扶持3个子类别。

1. 扶持类

主要扶持文学（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歌曲、交响乐〈含

民乐》)、广播剧等八个艺术门类作品(以下简称八个门类作品)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创作生产的重要文艺作品。分创作扶持、生产扶持和重大题材扶持,其中:

(1)创作扶持资金用于(长篇小说10万字以上、中篇小说5万字以上、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1.5万字以上)、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剧本)、音乐(交响乐〈含民乐〉)、广播剧等八类作品优秀文本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文艺作品,项目应已有文本或作品雏形,且申请扶持资金应用于采访、创作、研讨、修改、试排、提高等创作性活动。

(2)生产扶持资金用于文学(长篇小说10万字以上、中篇小说5万字以上、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1.5万字以上)、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小戏、大戏)、音乐(歌曲、交响乐〈含民乐〉)、广播剧等八类优秀作品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文艺作品,项目应已有成形作品,且申请扶持资金应用于出版、拍摄、制作、播映、排演、展示、推广等生产性活动。

(3)重大主题作品扶持:根据重大政治主题或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创作生产的作品,或对于宣传湛江形象有重大影响的作品。重大主题由湛江市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结合年度重大政治主题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定,选定主题与申报通知一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重大主题选题为“红树林之城”主题创作,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主题积极开展多种艺术形式的文艺创作,申报重大主题作品扶持项目应已有文本或作品雏形。重大主题作品扶持不限艺术类别,围绕湛江“红树林之

城”主题开展的各类文艺创作均可申报。

2. 奖励类范围

奖励资金用于体现我市文艺水准、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湛江市的优秀文艺项目，其作品须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第一等级以上常设性文艺评奖扶持（附件1），或在文艺领域公认的重要刊物上发表过（附件2），或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重要频道黄金时段播出过的文艺项目，或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宣传推广湛江城市形象有突出表现的文艺作品。主要依据作品获奖情况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音乐、诗歌、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广播电视文艺（作品类和主持人类）、演员类（专业演员和业余演员）等19个门类的文艺作品和人员。其中优秀文艺节目主持人要求其主持的文艺节目（栏目）必须获得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奖，优秀演员（含专业和业余演员）要参加过国家、省级宣传文化部门及其文联属下各文艺家协会设立的正式奖项中获奖。

二、申报项目材料

（一）申请创作扶持项目提交材料

1.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
2. 提交申报单位（个人）的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主创人员简历；
3. 文学作品（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需提供详细写作（采访）大纲和不少于整部作品三分之二的文字

初稿；

4. 影视作品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剧情简介（准确表述该剧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完整剧本、编剧授权证明，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5. 戏剧、广播剧需提供剧情简介（准确表述该剧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完整剧本、编剧授权证明，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6. 音乐作品（交响乐〈含民乐〉）需提供作品总谱。

（二）申请生产扶持项目提交材料

1. 《湛江市文艺精品生产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4）；

2. 提交申报单位（个人）的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演出许可证（复印件）、主创人员简历；

3. 提交证明作品可投入拍摄、制作、出版、播映、排演和推广的资料：

①文（剧）本定稿、导演台本或作品的样片、样碟；文学（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影视（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广播剧作品还需提供准确表述作品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的简介（不少于1500字）；

②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动画片项目需提供由主管部门备案证明等材料；

③申报单位与主创人员（文学作品作者、制片人、导演、艺术指导、编剧、改编作品原著作人、词曲作者、主演、舞美灯光音乐服装设计等）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④申请生产扶持的影视、戏剧项目需提供作品的完整样片、样碟；

⑤音乐（歌曲、交响乐〈含民乐〉）项目需提供音乐小样、乐谱及词、曲作者授权证明，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三）申请奖励扶持项目提交材料

1. 《湛江市文艺精品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6）；

2. 申报项目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内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附件1）的证明材料，或者在重要文学类、艺术类刊物发表的证明材料（附件2）；

3.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明）、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重要频道黄金时段演出、展出、播出的有效证明。

5.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等有关部门批准出版、发行、播映、展演等有关材料；

6. 文学、美术、摄影、书法、文艺评论等项目提供出版样书或样照，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音乐、戏剧、曲艺、杂技、舞蹈、民间文艺等项目提供正式播映、上演的碟片；

7. 电视台收视率、电台收听率、网络点击（下载）率、电影院线或演出院线票房资料、演出实况光盘等证明项目创造显著社会和市场效益的材料；

8. 专家、媒体有关评价资料，以及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9. 申报材料概不退回。除报送纸质件外，请附电子文档。

（四）申请重大主题作品扶持项目提交材料

申请重大主题作品扶持项目提交材料按照项目类别和进度参照创作扶持和生产扶持所需材料提供，申报表填写使用附件5。

（五）材料报送要求

每个申报项目要包装齐整，附有材料清单，纸质文本材料装订成册，各种申报材料（含样片、样碟等）均需一式三份。资金申报表、文稿和剧本材料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样片、样碟及电子文档光盘要标明申报项目名称，并确保能正常读取。

三、申报程序

（一）扶持指标

2022年湛江市文艺精品扶持暨建设“红树林之城”文艺精品评选项目扶持指标拟定“创作扶持”类不超10部，“生产扶持”类不超10部，“重大主题作品扶持”类不超过20部。（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项目报送情况略调整）

（二）申报流程

为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并有利于受扶持项目今后的绩效考核工作，申报采取逐级汇总上报办法。作品申报具体流程：

1. 各申报人（或单位）请于2022年5月5日前将申报项目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逾期不予受理。

①市直文化单位（企业）按归口管理原则，上报到其主管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并审核盖章；

②个人作品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上报到其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文联），并审核盖章；

③没有主管部门的单位或非湛江本地籍申请个人，由其根据作品类别直接向专项资金管委会初评部门（市文广旅体局或市文联）申报，由初评部门审核盖章。

2. 申报作品材料审核盖章后，由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文联）根据作品类别统一报送专项资金管委会初评部门（报送时间：2022年5月9日至13日，逾期不予受理）；

①文学、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音乐、诗歌、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 17 类作品，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湛江市文联组联部。

②广播电视文艺、演员等 2 类作品，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分别报送至市文广旅体局广播电视管理科（负责广播电视文艺类）、社会文艺和群众体育科（负责演员类）。

3. 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分别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初评结果汇总报送至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文艺科），由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终评。

4. 终评结果将在市直媒体公示。

（三）联系方式

湛江市文联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 3 楼，联系人：朱嘉，联系电话：0759-2284199。

湛江市文广旅体局广播电视管理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4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4 楼，联系人：房伟杰，联系电话：0759-3181325。

湛江市文广旅体局社会文艺和群众体育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4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3 楼，联系人：陈苗，联系电话：0759-3186554。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对2022年评审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按程序要求组织各生产创作单位和个人进行及时申报。各地主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总量、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杜绝错、乱、漏、多报等现象，共同推动我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评选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 附件：
1. 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评奖扶持目录
 2. 重要文学类、艺术类刊物名单
 3.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申报表
 4. 湛江市文艺精品生产扶持资金申报表
 5. 湛江市文艺精品重大主题作品扶持资金申报表
 6. 湛江市文艺精品奖励资金申报表
 7. 县（市、区）、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
(代章)

2022 年 2 月 7 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评奖扶持目录

一、国家级别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文化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国家艺术基金扶持、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戏曲专项扶持、剧本扶持工程、戏曲剧本孵化计划等。

3.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优秀国产纪录片、夏衍杯电影剧本征集活动、电影剧本孵化计划等。

4.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扶持等。

5. 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等。

6. 其他：由中宣部、文化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等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评奖扶持，中国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节、

中国国际马戏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摄影大赛等全国性重要文艺比赛活动作品奖。

二、广东省级别

1. 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文艺精品类扶持等。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广东省戏剧曲艺花会、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等。

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广播影视奖文艺类奖。

4. 广东省文联：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广东省书法篆刻“南雅奖”等。

5. 广东省作协：广东省有为文学奖。

6. 其他：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文联、广东省级文艺家协会等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评奖扶持，广东省艺术节等本省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比赛活动作品奖。

附件 2

重要文学类、艺术类刊物名单

《人民文学》、《民族文学》、《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钟山》、《作家杂志》、《花城》、《大家》、《山花》、《天涯》、《江南》、《青年文学》、《诗刊》、《散文》、《美文》、《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儿童文学》、《新华文摘》、《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人民音乐》、《大众电影》、《大众电视》、《音乐创作》、《音乐研究》、《舞蹈》、《中国书法》、《书法》、《新美术》、《美术》、《中国摄影》、《大众摄影》、《民族艺术》、《民俗研究》、《文艺争鸣》、《文化研究》、《作品》、《美术研究》、《广东艺术》等。

备注：

1. 除上述刊物外，其他由中宣部、文化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等部门牵头主办的权威性刊物，以及获得国际公认有影响力、经湛江市新闻出版局审核认定的权威性刊物。

2. 在上述刊物增刊、副刊、专刊发表的，不纳入扶持范围。

附件 3

湛江市文艺精品 创作扶持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所在地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 印制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负责)人		手 机	
			电子信箱	
	机构类型 (划√)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或个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或 个人身份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节目(电视剧、电影、 动画片)制作经营许 可证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前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纳税情况(单位: 万元)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营业 收入			
	纳税额			
	资产 负债率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 (部/ 集)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划√)	1. 文学 () 2. 电影 () 3. 电视剧 () 4. 动画片 () 5. 纪录片 () 6. 音乐 () 7. 戏剧(剧本)() 8. 广播剧 ()									
	作品名称				品(剧)种				作品集(字)数、 时长		
	合作机构				创作时间				完成时间		
	主创人员	电影、电视剧、 动画片、纪录片、 戏剧、广播剧、 网络视听作品	出品人	姓名	国籍 (地区)	编剧	姓名	国籍 (地区)	导演	姓名	国籍 (地区)
		编剧个人主要创作情况简历									
		文学、 音乐	作者姓名				国籍(地区)				
作者主要创作简历											
项目综述	(600字以内, 包括内容摘要和作品思想性、艺术性阐述)										

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文联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申报材料填写和提交说明	1. 本申报表为申请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的重要依据,填表机构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项目不得空缺,没有内容须填“无”;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 2. 申报单位需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项目可行性报告、主创人员简历。 3. 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需提供详细写作(采访)大纲和不少于作品三分之二篇幅的文字初稿; 4. 影视作品中电影、电视剧、动画片项目需提供由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剧情简介(准确表述该剧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不少于1500字)、完整剧本、编剧授权证明,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5. 戏剧、广播剧需提供剧情简介(准确表述该剧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不少于1500字)、完整剧本、编剧授权证明,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6. 音乐作品(交响乐〈含民乐〉)需提供作品总谱。

附件 4

湛江市文艺精品 生产扶持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所在地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 印制

申 报 主 体 情 况	申报主体 名称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负责)人		手 机			
			电子信箱			
	机构类型 (划√)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个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注 册号或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节目(电视剧、动 画片、电影)制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前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纳税情况(单位: 万元)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营业 收入					
	纳税额					
	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部/ 集)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划√)		1. 文学 () 2. 电影 () 3. 电视剧 () 4. 动画片 () 5. 纪录片 () 6. 音乐 () 7. 戏剧(剧本)() 8. 广播剧 ()									
		作品名称				品 (剧) 种				作品 (字) 数、 时长 (大/小戏)			
		合作机构						完成时间					
主创人员	电影、 电视剧、纪 录片、戏 剧、广 播剧	出品人	姓名	国 籍 (地区)	策 划	姓名	国 籍 (地区)	编 剧	姓名	国 籍 (地区)			
		监制	姓名	国 籍 (地区)	导 演	姓名	国 籍 (地区)	制 片 人	姓名	国 籍 (地区)			
		主演	姓名		国 籍 (地区)		姓名		国 籍 (地区)				
		动画片	动效	姓名	国 籍 (地区)	美 术 设 计	姓名	国 籍 (地区)	编 辑	姓名	国 籍 (地区)		
	音乐	词 作 者	姓名	国 籍 (地区)	曲 作 者	姓名	国 籍 (地区)	演 唱 者	姓名	国 籍 (地区)			
	文学	作 者	姓名	国 籍 (地区)	出 版 社			出 版 印 数					

项目综述	(600 字以内, 包括内容提要,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阐述和经费筹集情况)
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文联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申报材料填写和提交说明	1. 本申请表为制作机构申请湛江市文艺精品生产扶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填表机构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 所有项目不得空缺, 没有内容须填“无”; 如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申请资格。 2. 申报单位需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演出许可证(复印件)、主创人员简历。 3. 提交证明作品可投入拍摄、制作、出版、播映、排演和推广的资料: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文(剧)本定稿、导演台本或作品的样片、样碟; 文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影视(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广播剧作品还需提供准确表述作品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的简介(不少于1500字); (3) 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动画片项目需提供由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4) 影视、戏剧、广播剧、音乐生产制作单位实有资金达到项目生产成本三分之一以上的资金证明(银行对账单); (5) 申报单位与主创人员(文学作品作者、制片人、导演、艺术指导、编剧、改编作品著作权人、词曲作者、主演、舞美灯光音乐服装设计等)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6) 申请生产扶持的影视、戏剧项目需提供作品的完整样片、样碟; (7) 音乐(歌曲、交响乐〈含民乐〉)项目需提供音乐小样、乐谱及词、曲作者授权证明, 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附件 5

湛江市文艺精品 重大主题作品扶持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所在地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 印制

申 报 主 体 情 况	申报主体 名称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负责)人		手 机			
			电子信箱			
	机构类型 (划√)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个人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 工 人 数			
	企业营业执照注 册号或身份证号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节 目 (电 视 剧 、 动 画 片 、 电 影) 制 作 经 营 许 可 证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年 月 日	
	申请前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纳税情况(单位: 万元)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营 业 收 入					
	纳 税 额					
	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 (部 / 集)			

申 报 项 目 情 况	项目类别 (划√)		1. 文学 () 2. 电影 () 3. 电视剧 () 4. 动画片 () 5. 纪录片 () 6. 音乐 () 7. 戏剧(剧本)() 8. 广播剧 () 9. 其他 ()										
	作品名称					品(剧)种				作品集(字数、时长)			
	项目目前状态		1. 创作阶段 (); 2. 生产阶段 (); 3. 已经完成 ()										
	合作机构							完成时间					
	主 创 人 员	电 影、 电 视 剧、 纪 录 片、 戏 剧、 广 播 剧	出品人	姓名	国籍 (地区)	策 划	姓名	国籍 (地区)	编 剧	姓名	国籍 (地区)		
			监制	姓名	国籍 (地区)	导 演	姓名	国籍 (地区)	制 片 人	姓名	国籍 (地区)		
			主演	姓名		国籍 (地区)		姓名		国籍 (地区)			
动画片			动效	姓名	国籍 (地区)	美 术 设 计	姓名	国籍 (地区)	编 辑	姓名	国籍 (地区)		
音乐	词 作 者	姓名	国籍 (地区)	曲 作 者	姓名	国籍 (地区)	演 唱 者	姓名	国籍 (地区)				
文学	作 者	姓名	国籍 (地区)	出 版 社			出 版 印 数						

	项目综述	(600 字以内, 包括内容提要,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阐述及获奖、发表、展演情况)
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宣传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申报材料填写和提交说明	1. 本申请表为制作机构申请湛江市文艺精品生产扶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填表机构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 所有项目不得空缺, 没有内容须填“无”; 如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申请资格。 2. 申报单位需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演出许可证(复印件)、主创人员简历。 3. 提交证明作品可投入拍摄、制作、出版、播映、排演和推广的资料: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文(剧)本定稿、导演台本或作品的样片、样碟; 文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影视(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广播剧作品还需提供准确表述作品主题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内容的简介(不少于 1500 字); (3) 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动画片项目需提供由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4) 影视、戏剧、广播剧、音乐生产制作单位实有资金达到项目生产成本三分之一以上的资金证明(银行对账单); (5) 申报单位与主创人员(文学作品作者、制片人、导演、艺术指导、编剧、改编作品原著作人、词曲作者、主演、舞美灯光音乐服装设计等)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 (6) 申请生产扶持的影视、戏剧项目需提供作品的完整样片、样碟; (7) 音乐(歌曲、交响乐〈含民乐〉)项目需提供音乐小样、乐谱及词、曲作者授权证明, 改编作品还需提交原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湛江市文艺精品 奖励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所在地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 印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文学（ ），电影（ ），电视剧（ ），纪录片（ ），动画片（ ），广播剧（ ），音乐（ ），诗歌（ ），美术（ ），书法（ ），摄影（ ），舞蹈（ ）， 戏剧（ ），曲艺（ ），杂技（ ），民间文艺（ ），文艺评论（ ），广播电视文艺（作品类和主持人类）（ ），演员类（专业演员和业余演员）（ ）		
申报机构/作者 名称		手机	
注册及通讯地 址		工作单位	
法定代表 (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类型 (划√)	1. 事业单位 () 2. 国有独资企业 () 3. 国有控股企业 () 4. 国有参股企业 () 5. 民营企业 () 6. 个人工作室 ()		
奖项名称			
奖项发放部门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电影、电视剧、 动画片、纪录片、 广播剧等项目	播映院线、频道		
	收视(听)率		
	销售收入		

舞台艺术作品	演出主要地点和总场次	
	销售收入	
文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发行传播情况	
	销售收入	
作品介绍	(600字以内, 包括内容提要,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及获奖、发表、展演情况)	
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文联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申报材料填写和提交说明	1. 本申报表为申请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奖励资金的重要依据, 填表机构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 所有项目不得空缺, 没有内容须填“无”, 如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申请资格。 2. 项目获国家级、省级奖励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等有关部门批准出版、发行、播映、展演等有关材料。 5. 文学、美术、摄影、书法等项目提供出版样书或样照,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音乐、戏剧、曲艺、杂技、舞蹈、民间文艺等项目提供正式播映、上演的碟片。 6. 电视台收视率、电台收听率、网络点击(下载)率、电影院线或演出院线票房资料、演出实况光盘等证明项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材料。 7. 专家、媒体有关评价资料。 8. 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7

推荐申报 2022 年湛江市文艺精品扶持暨建设“红树林之城”文艺精品评选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扶持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作者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